

证券代码：300137

证券简称：先河环保

公告编号：2010-006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0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02号”文核准,于2010年10月25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22.00元,于2010年11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后增加注册资本3,000万元,共募集资金66,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62,650.328265万元,超募资金为42673.488265万元。该募集资金已由中磊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中磊验字(2010)第1001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我们作为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于2010年12月1日出席了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我们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现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根据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编号	项目总投资	使用募集资金
1	饮用水水质安全在线监测系统及预警信息管理装备产业化项目	石发改高技备字【2009】47号	10,337.84	10,337.84
2	水质安全在线监测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石高管发改投资备字【2009】24号	4,168.00	4,168.00
3	环境监测设施市场化运营服务项目	——	5,471.00	5,471.00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		

截止2010年10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为9,813,023.65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内容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时间
饮用水水质安全在线监测系统及预警信息管理装备产业化项目	土地出让金	8,860,000.00	2010年4月至2010年10月
	与土地出让相关的耕地占用税、契税等	953,023.65	
合计		9,813,023.65	

中磊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于2010年11月22日出具了中磊审核字【2010】第10023号《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截至2010年10月31日以自筹资金9,813,023.65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现决定以

募集资金 9,813,023.65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该置换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后实施。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募集资金的置换使用将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该等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要求，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9,813,023.65 元。

二、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相关事项

(1) 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政府采购，而政府采购往往有较强的周期性，常常集中在下半年，并且供货时间较短，因此需要在参与投标之前有合理数量的存货来做准备。并且，政府采购往往回款周期也较长，对公司形成了较大的资金占用压力。同时由于国家环保投入力度不断加大，应形势的需要，并结合公司受政策影响较强的特点，公司在扩大生产规模，满足市场需要的同时，也需要增加自身的资金实力与流动性以提高自身的竞争实力。根据公司目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发行所募集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存在闲置情况，为提高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效率，有效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导致的营运资金需求，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7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此次补充流动资金后，按当年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每年可为公司减少利息支出 246 万元，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经我们认真审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审慎和合理的，可以节省利息支出，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导致的营运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公

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3,7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 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偿还借款的事项

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原材料、人工成本、在产品 and 产成品资金占用等都将持续增加，导致公司营运资金需求较大幅度的增长。为满足公司业务日益扩大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办理多笔营运资金借款，公司为此每年支出较多财务费用。同时，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率较低，与贷款利率存在较大利差。为了提高公司效益，更好地回报股东，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人民币4,800万元用于提前偿还部分银行短期借款、国债资金借款及委托贷款，可为公司节省226万元利息费用。本次偿还的借款不含前期置换的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经认真审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4,800万元用于提前偿还银行短期借款、国债资金借款及委托贷款，可为公司节省226万元利息费用，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4,800万元用于提前偿还银行短期借款、国债资金借款及委托贷款。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爱珍

庞贵永

闫成德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一日